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聲明不服之裁定，須明確指明不服之裁定案號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案；又聲請人曾因建築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再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

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33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先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度聲再字第79號、110年度聲字再字第248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以上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依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所載，聲請人係就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8號、第79號、109年度抗字第333號裁定、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及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對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業經該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8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聲請人未有搭建3樓及頂蓋下方增建之事實，此有苗栗縣政府民國110年7月14日府商建字第1100123542號函4紙可稽。其中證一第2紙立面俗稱高約70公分，其中第3紙係未變更設計前原核准照片，其中第4紙新設頂樓約70公分，沒頂蓋下方違法。本件原爲建管字文號，於93年改制爲府建管字文號。有關人民原本就有紀念物之存在，苗栗縣政府因分案錯誤，本應分給府建管字文號，而分發給府商建字文號，導致今天之結果。相對人明知93年改制竟僞造公文書說成95年改制，又僞造文書必需經由文化觀光局同意，文化觀光局係辦理古蹟、歷史人物……等業務，文化觀光局函釋請向建管單位洽辦。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135號函示，有關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許可，苗栗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相關規定，顯見相對人與原裁定已違背內政部查建築法第4條及第99條之規定，相對人逾越權限之承辦人員，未呈報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關委員審核，率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辯稱文化資產保存法未核准爲理由？實有不當，自應廢棄。況聲請人立面俗稱高僅約70公分，無門、無窗，除燈光外無任何物品（農舍原起造人係許振賢）。

㈡爲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紀念性建築物有二種，第一種應適用建築法第99條第1項列爲紀念性建築物係屬建單位所管。第二種紀念性建築物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，歷史、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，另依據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紀念性建築物需由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附文化觀光局書函。本件仙母係平民，非屬歷史人物，應適用第一種紀念性建築物才合法。顯見相對人已違背內政部76年12月4日之函令規定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，但屬官如有意見隨時可以陳述，適用第二種紀念性法規顯有錯誤，應適用第一種紀念性法規才適法。及同法第14款原判決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証物，漏未審酌。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應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本案應如何判決。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才合法。越權之商業組判決應廢棄，應恢復府建管字之判決或援用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才適法，不得違背上開法令，以維國家法益，並重人權。

㈢聲明求為：

1. 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及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均廢棄。

2.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：

觀本件聲請意旨，無非有關另案建築事務之陳述，並未指明上揭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即，聲請人就上揭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仍未陳明，難認已具體指明上揭確

定裁定有符合其所稱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故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2.聲請人就上揭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核屬就同一事件（即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，詳下述）對於本院所為歷次裁判所為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並非合法，而予以駁回。

㈢至聲請人聲請再審狀訴之聲明雖載明：（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廢棄等語，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再審事由，若聲請人果有提起再審之訴之意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向管轄之苗栗地院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